

(上接B10版)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含第三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当及时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况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导致的估值错误,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因估值错误而遭受损失的其他当事人,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以及所造成的损失大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造成损失而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害”的,则优先先按“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误报申报案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拉项差错等。

2、估值错误的处理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错误而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证据证明其在协调过程中无过错,则应适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后的估值错误负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因此承担间接损失,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责任人负责,不损害第三方利益。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也不退还,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利益损失(“损得”),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的,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已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4)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尽最大努力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发现后,有关当事人应当立即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式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式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的更正有关当事人进行赔款;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的处理办法如下:

(1)估值错误发生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该类错误不再发生。

(2)错误率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报纸和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率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1%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情形发生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特殊情况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判断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资产估值  
1、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才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计算结果予以确认。

2、特殊情况下暂停估值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四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4、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1)申购: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收取收取申购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有所不同;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将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选择不选择,基金管理人默认选择分红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每持有的不同类型的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为投资者办理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后基金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的现金红利,不能低于面值。

4)同类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相同;

5)法律法条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比例  
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6、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审议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收益分配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将基金收益分配至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7、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0%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 其中:E为单个账户日均余额。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提,按日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8、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日计提,每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 其中:E为单个账户日均余额。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提,按日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9、基金的客户服务费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0%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 其中:E为单个账户日均余额。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客户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提,按日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客户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0、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0% 其中:E为单个账户日均余额。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提,按日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1、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每份基金份额1.50%收取,赎回费率为每份基金份额1.50%收取。

12、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赎回或未完全履行义务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管理人因生效后的相关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等。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3、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基金管理费。

14、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本基金的会计与审计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

15、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16、信息批露义务人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及其组织。

17、基金的年度报告  
本基金的年度报告应在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18、会计制度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年度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19、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中期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中期报告出具意见。

20、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季度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季度报告出具意见。

21、半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半年度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22、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年度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23、基金的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临时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临时报告出具意见。

24、基金的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清算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清算报告出具意见。

25、基金的终止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终止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终止报告出具意见。

26、基金的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清算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清算报告出具意见。

27、基金的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年度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28、基金的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中期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中期报告出具意见。

29、基金的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季度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季度报告出具意见。

30、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半年度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31、基金的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临时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临时报告出具意见。

32、基金的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清算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清算报告出具意见。

33、基金的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年度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34、基金的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中期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中期报告出具意见。

35、基金的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季度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季度报告出具意见。

36、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半年度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37、基金的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临时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临时报告出具意见。

38、基金的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清算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清算报告出具意见。

39、基金的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年度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40、基金的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中期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中期报告出具意见。

41、基金的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季度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季度报告出具意见。

42、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半年度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43、基金的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临时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临时报告出具意见。

44、基金的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清算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清算报告出具意见。

45、基金的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年度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46、基金的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中期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中期报告出具意见。

47、基金的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季度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季度报告出具意见。

48、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半年度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49、基金的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临时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临时报告出具意见。

50、基金的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清算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清算报告出具意见。

51、基金的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年度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52、基金的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中期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中期报告出具意见。

53、基金的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季度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季度报告出具意见。

54、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半年度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55、基金的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临时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临时报告出具意见。

56、基金的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清算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清算报告出具意见。

57、基金的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年度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58、基金的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中期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中期报告出具意见。

59、基金的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季度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季度报告出具意见。

60、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半年度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61、基金的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临时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临时报告出具意见。

62、基金的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清算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清算报告出具意见。

63、基金的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年度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64、基金的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中期报告进行必要的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